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幣,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於下調[編纂]調整後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10%, 每股香港[編纂]的[編纂]將為[編纂]港幣)
-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幣，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幣。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香港時間[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